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2破申88号

申请人：江苏荣耀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058691457G，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719-1号。

法定代表人：赵琪。

被申请人：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765880652E，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东经济园区兴泰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许红兵。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荣耀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7月24日决定将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8月6日，本院对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荣耀贸易有限公司与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苏常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周建平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2014)泰海商初字第06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应向江苏荣耀贸易有限公司给付7057023.46元及利息，江苏常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周建平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因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苏常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周建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荣耀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本院未执行到位的案件有 29 件，标的约为 109829132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泰州市海陵区，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江苏荣耀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其他业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生效法律文书，构成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荣耀贸易有限公司对泰州天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琴
审	判	员	潘一鸣
审	判	员	王 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林 夏
书	记	员		孙雅梅